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ug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 (1) 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建議特別股息

寄發計劃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統稱「**聯合要約人**」) 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及澄清；(iv)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的最新消息；及(v)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vii)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其中包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i)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及(ii)(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施該建議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a)實施該建議及(b)特別股息。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較遲者為準)在同一地點舉行。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¹⁾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²⁾.....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²⁾....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較遲者為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³⁾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大法院為批准該計劃而進行呈請聆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

公佈(1)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

呈請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下之

權利及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起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⁵⁾.....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⁵⁾.....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該建議項下

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限⁽⁶⁾.....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其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供接納，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七及八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及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股東。
- (5)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方告生效。股東將透過公佈得悉生效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地位。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6) 支付註銷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本公告內所有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而凡提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的呈請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Pu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立偉

承董事會命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執行主席
Chuah Choon Bin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為陳主望先生及王立偉先生。

*Puga*的唯一董事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PCB*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CB*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PCB*的董事包括*Chuah Choon Bin*先生(執行主席)、*Gan Pei Joo*女士、*Leng Kean Yo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Lee Kean Cheong*先生及*Pn. Roslinda Binti Ahmad*。

*PCB*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Puga*、投資者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PCB*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